

南華大學 111 學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一般稽核報告

一、稽核目的：定期追蹤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揭露之缺失改善情形，並持續查核各項作業現況與標準作業規範（SOP）之差異，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二、稽核對象：

（一）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就學服務處、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圖書館、資訊中心、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教學發展中心、終身學習學院，共計 14 個行政單位。

（二）教學單位：管理學院、人文學院、社會科學院、藝術與設計學院、科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共計 6 個教學單位。

（三）中心單位：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生命教育中心、永續中心、藝術文化研究中心，共計 5 個中心單位。

三、稽核日期：自 112 年 03 月 01 日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

四、稽核方式：採用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以個案抽查之模式進行，並於稽核前七日通知各受稽單位應以稽核通知內容預先進行自我查核及準備佐證資料。

五、稽核報告：

（一）本次稽核由各分組稽核委員，至受稽核單位進行實地查核，分別稽核 25 個行政、教學、中心單位，稽核委員分工與稽核日期如下表：

計畫名稱	受稽單位	稽核日期	稽核委員
111 學年度內部 控制制度稽核	教務處	112 年 4 月 18 日	林俊宏、彭安麗
	人事室	112 年 4 月 18 日	
	藝術與設計學院	112 年 4 月 25 日	
	永續中心	112 年 4 月 25 日	
	學務處	112 年 4 月 7 日	葉宗和、賴淑玲
	資訊中心	112 年 4 月 7 日	
	教學發展中心	112 年 4 月 6 日	
	科技學院	112 年 4 月 6 日	
	總務處	112 年 4 月 13 日	丁誌紋、鍾志明
	就學服務處	112 年 4 月 19 日	
	人文學院	112 年 4 月 19 日	
	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	112 年 4 月 27 日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112 年 5 月 17 日	鄭幸雅、袁淑芳
	秘書室	112 年 4 月 19 日	
	終身學習學院	112 年 5 月 10 日	
	生命教育中心	112 年 4 月 12 日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112 年 3 月 20 日	陳柏青、李慧仁
	管理學院	112 年 3 月 29 日	

	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	112年4月12日	蔡政旻、葉月嬌
	圖書館	112年4月18日	
	社會科學院	112年4月25日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112年5月10日	洪添福、吳欽杉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112年4月27日	
	會計室	112年4月27日	
	通識教育中心	112年4月27日	

(二) 本次稽核共查核 201 個項目，並依據稽核發現，對其提出建議或改善事項，記錄於回覆意見表，請受稽單位進行回覆，彙整如下表。

計畫名稱	單位	111 學年度稽核事項 (件)	111 學年度稽核符合事項 (件)	111 學年度建議或改善事項 (件)
111 學年度 內部控制 制度稽核	教務處	8	0	8
	學務處	25	23	2
	總務處	12	5	7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4	3	1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2	0	2
	就學服務處	2	0	2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6	0	6
	圖書館	9	4	5
	資訊中心	8	6	2
	人事室	8	0	8
	會計室	3	2	1
	秘書室	13	0	13
	教學發展中心	17	17	0
	終身學習學院	6	0	6
	管理學院	6	0	6
	人文學院	18	6	12
	社會科學院	11	5	6
	藝術與設計學院	8	0	8
	科技學院	18	17	1
	通識教育中心	1	1	0
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	2	1	1	
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	1	0	1	

計畫名稱	單位	111 學年度稽核事項 (件)	111 學年度稽核符合事項 (件)	111 學年度建議或改善事項 (件)
	生命教育中心	6	0	6
	永續中心	2	0	2
	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5	0	5
	小計	201	90	111

(三) 本次稽核建議或改善事項，所發現之事項概述如下：

- 1 在本次稽核事項中，共有 111 項建議或改善事項，稽核後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各單位已完成改善共 88 項，仍在改善中共 23 項，於 112 學年度持續追蹤。
- 2 書面之作業程序、控制重點設計及流程圖繪製修正調整。
- 3 少部分因作業疏失或年度更替，導致錯誤發生未查或不合時宜一事，經稽核發現後即時予以修正。
- 4 以實際執行情況與書面之作業程序或相關規定不符，但可加以修正或改善之缺失為多。
- 5 本次執行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評估，提出較多不同態樣或意見供各單位參酌，以利調整各單位業務風險評估。

南華大學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 稽核報告

- 一、稽核目的：為檢核本校對於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該經費執行情形持續正常。
- 二、稽核項目：經常門、資本門獎勵補助案件。
- 三、稽核對象：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會計室、總務處及本校執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一、二級行政與學術單位。
- 四、稽核日期：112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五）。
- 五、稽核方法：採用實地查核。
- 六、稽核期間：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七、稽核人員：由內部稽核小組丁誌紋委員、吳欽杉委員、李慧仁委員、林俊宏委員、袁淑芳委員、洪添福委員、彭安麗委員、葉月嬌委員、葉宗和委員、陳柏青委員、賴淑玲委員、鍾志明委員、蔡政旻委員、鄭幸雅委員擔任。（依姓氏筆畫排列）
- 八、稽核報告：
 - （一）本次稽核抽查獎勵補助案件共 31 件，包含資本門 8 件（包括限制性招標 4 案、公開招標 3 案及工程 1 案）、經常門 23 件（包括教師人事經費 2 案、教學研究經費 12 案、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5 案及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經費 4 案）。
 - （二）本次稽核情況良好，惟發現四項異常狀況，包含第十四案 4 月 30 日的單據未填寫下方金額，以及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案出納組員沒有簽日期，皆已轉知相關業務承辦人進行補正。
 - （三）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擬於暑期與人事室、總務處及會計室召開採購流程及核銷教育訓練，並將相關意見列入重點說明事項。

南華大學

111 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案稽核報告

- 一、稽核目的：為強化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及經費管控機制，減少計畫執行問題及經費報支缺失，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計畫執行符合相關規範及補助經費支用合宜情形。
- 二、稽核項目：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
- 三、稽核對象：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會計室及本校執行研究計畫案之主持人。
- 四、稽核日期：112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五）。
- 五、稽核方法：採用實地查核。
- 六、稽核期間：111 年 8 月 0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已執行完畢之計畫案。
- 七、稽核人員：由內部稽核小組丁誌紋委員、吳欽杉委員、李慧仁委員、林俊宏委員、袁淑芳委員、洪添福委員、彭安麗委員、葉月嬌委員、葉宗和委員、陳柏青委員、賴淑玲委員、鍾志明委員、蔡政旻委員、鄭幸雅委員擔任。（依姓氏筆畫排列）
- 八、稽核報告：
 - （一）本次稽核抽查補助計畫案件共 21 件，包含教師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13 件（包含 10 件單年期計畫、1 件二年期計畫及 2 件三年期計畫）；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 8 件。
 - （二）經稽核及檢視 111 學年度已執行完畢之國科會研究計畫案的執行、報支及管理情形，除 8 項「其他建議」事項外，其餘皆符合國科會及本校訂定之經費相關支用規定。有關國科會計畫案之原始憑證會計室皆以專帳處理，並依其計畫編號及核定補助項目之順序裝訂成冊。
 - （三）建議事項教師第五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二案憑證部分修改處未簽名及教師第一案憑證應檢附已用印完畢之流用單，已通知主持人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教師第二案建議同一張發票同一計畫編號經費支用，研發處將加強宣導計畫報銷原則。
 - （四）建議事項學生第三案建議避免傳票同一收款人合併支付資料之情形，該情形非僅有國科會計畫案撥款問題，亦已涉及全校經費匯款系統問題，將另建議總務處出納組及資訊中心協助改善；學生第四案學校已有建置學生帳戶及帳號資訊，故收據帳戶與帳號欄位免填，已進行修正；學生第五案將依委員建議，請會計室協助裝訂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案憑證時，應獨立裝冊；另有委員建議「匯款金額和帳目明確對應」，經委員說明，指避免傳票同一收款人合併支付資料之情形，該情形非僅有國科會計畫案撥款問題，亦已涉及全校經費匯款系統問題，將另建議總務處出納組及資訊中心協助改善。
 - （五）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擬將稽核相關意見，列入每學年度由研發處編輯之國科會計畫執行及核銷操作手冊，加強宣導稽核注意事項。